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将原“审计监察委员会”更名为“审计巡察委员会”，根据此变动情况，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相应内容进行修订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p>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监察、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监察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监察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选举产生各专业委员会委员时，应听取党委的意见。</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巡察、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巡察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巡察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选举产生各专业委员会委员时，应听取党委的意见。</p>
2	<p>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审计监察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审计巡察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p>

	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3	<p>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审计监察委员会成员应当督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p> <p>（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实施情况；</p> <p>（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审计巡察委员会成员应当督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p> <p>（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实施情况；</p> <p>（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p>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